**钱清街道关于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**

**若干意见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村、社区：

为深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根据上级有关政策意见，结合钱清街道实际，现就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山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

积极实施山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、美丽山塘建设，凡经上级部门立项并经区、街道验收合格的，按上级立项补助文件为准，给予100%的补助(区级补助未达到100%的,由街道补足)。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需要的工程项目，经街道立项验收合格后，给予工程结算价的90%补助。

1. 河道、溪流整治工程

积极开展河道、溪流整治，凡经上级部门立项并经区、街道验收合格的，给予100%的补助(区级补助未达到100%的,由街道补足)。

三、河道清淤工程

对列入清淤计划的，按照河道清淤竣工测绘确定的土方量，给予70元/立方米的补助（淤泥必须按政策处置到位）。清淤中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（筑坝费、淤泥堆放费、电费、纠纷补偿费、面花补偿费及其它所有隐性费用等）不再补助，河道清淤测绘费由街道负责。

四、农田基本建设工程

积极鼓励农田渠系、农田机耕路、固定机埠等配套建设，凡经上级部门立项并经区、街道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(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除外)，在区级补助的基础上，街道给予区级同样标准匹配补助（不超过实际投入额）。

五、高效节水项目

凡经上级部门立项并经区、街道验收合格的高效节水项目，在区级补助的基础上，街道给予区级同样标准匹配补助（不超过实际投入额）。

六、几点要求

1.所有建设项目必须申报立项，并严格执行上级工程建设管理若干规定，做到保质保量、按时完成。未按要求进行建设的，一律取消上述政策补助。

2.同一项目在本政策中及其它政策中都有奖补的，不重复奖补，从高享受**。**

3.未列入上级部门建设项目计划，但从改善民生实际需要考虑，确需实施的，经街道同意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本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实施，2023年1月1日后已实施项目参照该标准补助。

附件：村级工程项目登记表

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

2024年 8月16 日

附件：

村级工程项目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村（社区）（盖章）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批准文号 |  |
| 项目概况 |  |
| 项目造价 |  | 资金来源 |  |
| 项目管理人员 |  |
| 项目监督人员 | （至少一名村监委成员） |
| 村级组织申请意见 | 村经济合作社负责人 签字： | 村民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： | 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： |
| 初审意见 | 驻村指导员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项目经办人员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分管领导意见： 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招投标中心意见 | 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招投标中心□村简易程序□其它注：在对应的“□”内打上“√”。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要同时向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提供以下资料：①村两委会会议记录复印件（盖章）；②村民代表会议决议（需附签到表并盖章）；③其它相关资料（立项等）。

2、此表一式三份，村、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招投标中心、“三资”代理服务中心各执一份。